

# 关于昌乐县 2021 年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秦维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县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昌乐县 2021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5998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142 万元，专项债务 353700 万元（详见附表 1）。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67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4400 万元。

## 二、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分配方案建议

### （一）一般债务额度分配建议

2021 年，市财政局分配我县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3000 万元，主要是亚行贷款外债转贷收入增加 2705 万元，全部用于山东省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昌乐县南寨水库扩建工程项目。

### （二）专项债务额度分配建议

2021 年，市财政局分配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44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依规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优先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通过的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安排 9900 万元用于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昌乐县城市智慧停车项目，安排 20000 万元用于昌乐县恒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排 16000 万元用于昌乐县恒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安排 5600 万元用于昌乐县营丘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安排 8900 万元用于昌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三、县级预算调整意见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增加举借专项债务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增加举借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增加举借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需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县级预算调整意见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551207 万元调整为 553912 万元，增加 2705 万元。原因是亚行贷款报账提款 2705 万元，相应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705 万元（详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由 551207 万元调整为 553912 万元，增加 2705 万元。原因是昌乐县南寨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增加支出 2705 万元，相应调增农林水支出 2705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

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403969 万元调整为 468369 万元，增加 64400 万元。原因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4400 万元，相应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64400 万元（详见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相应由 403969 万元调整为 468369 万元，增加 64400 万元。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6000 万元，相应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8400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支出 284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6）。

- 附表：
1. 2021 年昌乐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2021 年昌乐县新增政府债券额度表
  3. 昌乐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4. 昌乐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5. 昌乐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6. 昌乐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